

##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採購規格書

採購案號：

採購名稱：

項目	品名及規格	數量	單位

其他事項：

1. 以上規格含同等品以上。
2. 廠商投標時必須檢附規格說明或型錄(影本可)供本所審核，規格部分必須用色筆逐一標示與本需求規範要求之規格功能數據及註明編號；如為型錄中未列明之功能規格，得提出任何可資證明之相關文件或手冊；原文者應翻譯成中文以利審查。未依規定辦理者，應提出適當說明。
3. 交貨期自決標日起\_\_日曆天。
4. 自標的物正式驗收完成後之次日起，得標廠商需提供\_\_年以上免費保固服務，並提供原廠保固證明書。

請購單位： \_\_\_\_\_

請購人或計畫主持人簽章：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單位主管簽章： \_\_\_\_\_

本案規格由請購人或計畫主持人設計規劃，規格內容係依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製定。

※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應依功能或效益訂定招標文件。其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者，應從其規定。機關所擬定、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其所標示之擬採購產品或服務之特性，諸如品質、性能、安全、尺寸、符號、術語、包裝、標誌及標示或生產程序、方法及評估之程序，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爭。招標文件不得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但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而已在招標文件內註明諸如「或同等品」字樣者，不在此限。